

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
學校健康指引
(適用於 2022/23 學年可安排面授課堂的時間)

- 1 接種疫苗
 - 1.1 接種疫苗劑數的計算
 - 1.2 撤銷「疫苗通行證」要求
 - 1.3 接種疫苗的便利措施
- 2 預防措施
 - 2.1 一般原則
 - 2.2 校舍衛生
 - 2.2.1 通風措施
 - 2.2.2 清潔及消毒
 - 2.3 校巴及保姆車的衛生
 - 2.4 個人衛生
 - 2.4.1 正確清潔雙手
 - 2.4.2 正確使用口罩
 - 2.4.3 量度體溫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
- 3 面授課堂的學習安排
 - 3.1 上課安排及座位編排
 - 3.2 小息、茶點及午膳安排
 - 3.3 幼稚園午睡安排
 - 3.4 中小學個別科目的注意事項
 - 3.5 集會／活動安排
- 4 學校檢測及呈報安排
 - 4.1 及早識別及呈報

- 4.1.1 進行快速抗原測試
- 4.1.2 留意師生整體健康情況
- 4.2 暫停面授課堂機制
- 4.3 學校行政安排
 - 4.3.1 通知家長
 - 4.3.2 當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懷疑/確診個案時的校舍清潔消毒
- 4.4 情緒支援
- 5 公民教育
- 6 家長參與
- 7 支援/查詢
 - 7.1 衛生署
 - 7.2 教育局

附件

- 1 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
- 2 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給公共運輸司機、船員和工作人員的健康指引
- 3 正確潔手
- 4 正確使用口罩的補充資料
- 5 量度體溫及快速抗原測試記錄表
- 6 體溫監測須知
- 7 給食肆就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食物安全與衛生建議
- 8 給食物送遞商就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注意事項
- 9 通知有關確診個案（致全體家長信樣本）
- 10 在疫情下為學生提供的情緒支援

1. 接種疫苗

- 接種疫苗是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最有效的防禦，而且可以減低重症及死亡風險。學校應加強向學生(特別是特殊學校的宿生)、家長及其家人宣傳，積極接種疫苗。學校可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的網頁連結到學校網頁，便利學生及家長獲得最新的疫苗接種資訊，有關連結列出如下：<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zh-HK/>

1.1 接種疫苗劑數的計算

- 就全日面授課堂安排：
 - 中學方面：全校/個別級別已完成接種**兩劑**疫苗並超過 14 天的學生人數達到全校或該個別級別可接種疫苗的學生人數的 90% 或以上的中學，可向教育局申請安排該校或個別級別進行全日面授課堂及在校課後活動，有關安排維持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由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所有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中學部)，不論其接種率，全面恢復全日面授課堂。
 - 小學方面：由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全校或該個別級別已完成接種**兩劑**疫苗並超過 14 天的學生達到全校或該個別級別可接種疫苗的學生人數的 70% 或以上的小學，可向教育局申請安排該校或該個別級別全日面授課堂及在校課後活動，有關安排維持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由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所有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小學部)，不論其接種率，全面恢復全日面授課堂。
- 如備有有效醫生證明顯示暫不宜接種疫苗、因近期曾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暫不宜接種疫苗¹、身處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則不計算入全校可接種疫苗的學生人數內。
- 就課外活動安排：
 - 因應學校「疫苗通行證」的要求由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撤銷，課後活動安排亦會放寬，現時進行半天面授課堂的學校，所有

¹ 這些學生須按衛生署建議在康復後依時接種下一劑疫苗，詳情參考：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pdf/recovered_CHI.pdf)(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pdf/recovered_2_CHI.pdf)

學生(包括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以下統稱“幼稚園”))在另一個半天均可留校進行課後活動。因家中乏人照顧而須安排回校的學生亦可留校活動。

- 一般來說，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所需接種的劑數會較一般人士少一劑。
- 為了發揮疫苗最好的效果及提升接種疫苗後的免疫反應，疫苗和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之間需要有最少 14 天的間距。若個別人士在接種新冠疫苗後的 14 天內不幸感染 2019 冠狀病毒並首次檢測陽性，他們不能因為是次的感染而減少接種一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人士接種新冠疫苗的須知，詳情可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的相關網站：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pdf/factsheet_priorCOVID19infection_CHI.pdf
- 舉例來說，在仍未全面恢復全日面授課堂前，在計算中學生須要完成接種三劑新冠疫苗以滿足上述要求：
 - 從未接種疫苗的學生，可於康復後滿 30 天接種疫苗。選擇接種科興疫苗的中學生或 18 歲或以上選擇接種復必泰疫苗的中學生，須在康復後接種共兩劑疫苗。5 至 17 歲選擇接種復必泰疫苗的學生，康復後只須接種一劑疫苗。詳情可參考以下網址：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pdf/recovered_CHI.pdf
 - 在感染最少 14 天前已接種第一劑疫苗的康復學生，感染前已接種一劑科興的中學生或 18 歲或以上感染前已接種一劑復必泰的中學生，只須在康復後接種一劑疫苗。5 至 17 歲感染前已接種一劑復必泰的學生，康復後無須再接再種疫苗。有關劑數均被視為符合接種要求，可計算入全日面授課堂所需的百分比。相關接種要求可參考以下網址：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pdf/recovered_2_CHI.pdf
 - 感染前已接種兩劑疫苗的學生可視為已符合接種要求，康復後無須再接再種疫苗。
 - 所有已接種三劑疫苗的中學生當日起會被視為已符合接種要求，不需要再等待接種後超過 14 天。

- 政府會按專家建議不時更新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打針安排，包括應接種疫苗的數目(包括第三劑、以及有需要的群組第四劑)。學校可向家長分享有關資訊，讓家長了解，並鼓勵他們盡早按需要為其子女安排接種。詳情可參閱以下連結：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zh-HK/recommendedDoses>
- 就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獲認可作相關指明或指示下的相關指明用途，如有需要，可參考以下「就指明用途認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列表」連結：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1.2 撤銷「疫苗通行證」要求

- 由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學校「疫苗通行證」要求撤銷，所有教職員及其他人士無須持有效「疫苗通行證」可進入學校。

1.3 接種疫苗的便利措施

- 為便利學生透過學校安排接種疫苗，學校(包括中小學及幼稚園)可透過以下途徑安排接種疫苗：

i. 「疫苗資助計劃」下「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非診所場地」(即醫生到校外展接種服務)(適用於幼稚園及中小學。學校可自行聯繫提供新冠疫苗外展服務的醫生作安排。)	科興疫苗 (6 個月或以上)
ii. 學校以團體預約形式到社區疫苗接種中心	科興疫苗 (6 個月或以上) 復必泰疫苗 (12 歲或以上)

iii. 學校以團體預約形式到衛生署轄下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只限學生)	科興疫苗 (3歲至17歲的學生) 復必泰疫苗 (5歲至11歲的學生)
iv. 學校以團體預約形式到兒童社區疫苗接種中心	復必泰疫苗 (6個月-11歲)

- 衛生專家建議接種新冠疫苗相隔的時間可參考以下網址：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pdf/FAQ_children_adolescents_CHI.pdf
- 接種流感疫苗是其中一種預防流感及其併發症的有效方法，可減低因流感入院留醫和死亡的個案。而同時患上流感與 2019 冠狀病毒病，會有較大機會出現嚴重疾病或甚至死亡，因此，我們強烈鼓勵學校善用政府的不同途徑盡快安排教職員及學生接種流感疫苗。詳情可參閱疫苗接種計劃專頁：
<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7980.html>

2. 預防措施

2.1 一般原則

- 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避免到人多擠迫或逗留於空氣不流通的地方。
- 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勤洗手，避免雙手接觸眼、鼻和口。
- 保持良好的環境衛生，經常將地方清潔和消毒。
- 保持健康生活模式，建立良好的身體抵抗力。
- 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感染徵狀，避免到人多擠迫的地方，應立即求診。

2.2 校舍衛生

2.2.1 通風措施

- 學校亦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禮堂、課室及特別室等須適當地打開門口/窗戶以增加鮮風。如在室內空間使用風扇（如掛牆風扇、擺動型風扇或抽氣扇），應同時增加與室外空氣轉換（如開啟窗戶或將空調設備的鮮風增至最大）。盡可能避免使風從一人（或一組人）吹向其他人。如使用空調，亦應打開對流窗戶以確保有足夠新鮮空氣進入室內，並須確保空調設備正常運作。在沒有窗戶或空氣不流通的房間，應安裝足夠的空氣淨化機以減低室內污染物或病毒。應定期清洗空調設備的隔塵網及更換空氣淨化機的過濾網。學校亦須確保抽氣扇安裝在與冷氣機不同牆身上或距離冷氣機較遠的位置，以減低抽回排出的空氣入室內的風險。切勿阻塞入風或出風口。
- 學校須參閱衛生署在 2022 年公布為學校制訂的《通風措施的補充資料》及遵守相關的指引，詳情見以下網址：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supplement_on_school_ventilation_chi.pdf

2.2.2 清潔及消毒

- 學校必須經常清潔及消毒校舍(包括宿舍部，如適用)，包括經常使用的課室和特別室、小賣部/飯堂(如有)、洗手間等，確保校園清潔和衛生。使用 1 比 99 稀釋家用漂白水(把 1 份含 5.25%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 99 份清水混和)清潔消毒校園，抹拭後待 15 至 30 分鐘，用水清洗並抹乾，金屬表面應用 70%酒精消毒。設有宿舍部的學校需訂立定時清潔宿舍的時間表，特別留意經常接觸的表面和物品如門柄、電梯按鈕等。學校亦需確保宿舍內儲備足夠的口罩、手套、酒精搓手液、家用漂白水及探熱器等。
- 為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校園散播學校應遵從《使用飲水機的衛生建議》：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guidelines_on_use_of_drink_fountain_public_chi.pdf
- 在設有洗手設施的地方，如洗手間、廚房、茶房、小賣部、飯堂、美術室、家政室或其他活動室等，提供洗手液和即棄抹手紙。在沒有洗手設施的地方，如學校大門或個別樓層的出入口，提供含 70-

80% 酒精的搓手液供清潔雙手。

- 學校要保持洗手間清潔及乾爽，提供視液及即棄抹手紙及有蓋垃圾桶供教職員及學生洗手時使用。此外，要確保沖廁系統正常運作，如廁後要蓋上廁板才沖廁。如座廁沒有廁所板(如蹲廁)，建議減少廁格內貯存物、確保通風設備（如抽氣扇）正常運作並保持空氣流通、定時以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潔消毒、考慮加裝廁板或更換座廁；學生應避免使用沒有廁板的廁所大便。學校切勿擅自將渠管改道，每星期把半公升的清水注入每一排水口。
- 當校舍有分泌物、嘔吐物或排泄物等污染時，應先用吸水力強的即棄紙巾清理可見污物，然後再用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即把 1 份含 5.25% 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 49 份清水混和）清潔消毒被污染的地方及鄰近各處，待 15-30 分鐘後，以清水清洗和抹乾。金屬表面即可用 70% 酒精消毒。當環境被血液污染時，應用 1 比 4 稀釋家用漂白水來代替。

家用漂白水（含 5.25%次氯酸鈉溶液）的使用建議：

稀釋比例	濃度	調校方法	用途
1 比 4	10,000 ppm (1%)	一份家用漂白水 (含 5.25%次氯酸鈉溶液)加入 4 份清水	消毒被血液染污的設施
1 比 49	1,000 ppm (0.1%)	一份家用漂白水 (含 5.25%次氯酸鈉溶液)加入 49 份清水	消毒被嘔吐物、排泄物或分泌物污染的表面或物件
1 比 99	500 ppm (0.05%)	一份家用漂白水 (含 5.25%次氯酸鈉溶液)加入 99 份清水	作平日一般環境清潔

- 有關詳情，學校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附件 1）。

2.3 校巴及保姆車的衛生

- 學校應同樣確保校車車廂的清潔及衛生。使用 1 比 99 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潔消毒，抹拭後待 15 至 30 分鐘，用水清洗並抹乾，金屬表面應用 70% 酒精消毒。特別注意座椅、扶手欄杆、安全帶和鎖扣、入氣口及出氣口的清潔。

- 保持車廂空氣流通，確保車上的空調系統運作良好，定期清洗過濾設施和管道及系統運作良好。時刻保持有足夠新鮮空氣供應車廂，在安全及可行的情況下，打開車廂的窗戶。
- 司機、隨車人員及學生登上校巴前要先戴好貼面的外科口罩，車程中亦切勿除下。學校亦應促請校車營辦商及保姆車營辦商切實執行在車上戴上口罩的規定。應盡量使用車廂空間，在可行的情況下讓學生分散而坐。**為確保校巴及保姆車衛生安全，學校亦須要求校巴、保姆車司機及隨車人員於每天上班前量度體溫，如有發燒，切勿登車及駕駛，必須立即通知學校及家長，另作安排。同時，隨車人員亦應在可行情況下，為學生在上車前量度體溫。**
- 學校及校巴服務提供者，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給公共運輸司機、船員和工作人員的健康指引**》(附件 2)，並分發給所有校巴、保姆車司機及隨車人員，要求他們切實執行。

2.4 個人衛生

- 學校應提醒教職員及學生注意個人衛生，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掩住口鼻；把用過的紙巾棄置到有蓋垃圾桶，然後徹底以清水和梘液清潔雙手。如教職員及學生有發燒、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或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必須戴上貼面的外科口罩，停止上班或上課，避免前往人多擠迫的地方，並盡早求診。
- 學校應張貼指示，要求教職員及學生用洗手液洗手，但不要擺放公用毛巾，以防傳染。為方便學校清潔和消毒，以及讓學生有充足時間洗手，特別是年紀幼小的學童，學校可考慮調動原定上課時間表或延長小息時間，以作適當的安排。
- 學校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附件 1)，並提醒教職員及學生留意以下有關個人衛生的做法：

2.4.1 正確清潔雙手

- 在觸摸眼睛、鼻或口前、進食前、如廁後及觸摸公共設施後，例如電梯扶手、升降機按掣板、門柄，或當手被呼吸道分泌物污染時，

如咳嗽或打噴嚏後，須清潔雙手。當雙手有明顯污垢時，須用梘液及清水潔手；如雙手沒有明顯污垢時，用含 70–80% 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亦為有效方法。有關正確潔手方法和步驟，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正確潔手**》(附件 3)。

2.4.2 正確使用口罩

- 基本上，教職員及學生在校舍範圍內、交通工具上及人多擠迫的環境中，都必須時刻戴上貼面的外科口罩，以減少病毒傳播的風險。不應使用附有呼氣閥或排氣口的口罩。如有學生因身體狀況或其他原因未能佩戴口罩，學校可採用其他預防措施，例如為學生佩戴面罩或防飛沫帽等，以保障學生的個人衛生。然而，基於安全理由，不建議呼吸有困難的教職員和學生，以及需要協助才可取下口罩的教職員和學生在校舍範圍內或在舉辦學校活動時佩戴口罩。有關正確佩戴口罩的方法，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正確使用口罩的補充資料**》(附件 4)。
- 衛生署建議如檢測陽性的學校教職員沒有出現病徵，在外出或上班時應做好個人衛生措施，包括時刻佩戴貼面的外科口罩、KF94 口罩、KN95 口罩或呼吸器（例如 N95 口罩）。

2.4.3 量度體溫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

- 學校須要求家長確保每天學生回校前已量度體溫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快測)²，並帶備已有家長簽署的《**量度體溫及快速抗原測試記錄表**》(附件 5)回校。學生每天返抵學校進入校舍前，學校亦應為他們量度體溫，以識別發燒學生。
- 個人體溫會因應年齡、活動量及生理狀況而有所變化，正確地量度體溫，對準確評估發燒十分重要。家長/學校為子女/學生量度體溫，及學校教職員自行量度體溫時，須留意的事項可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體溫監測須知**》(附件 6)。學校亦可把該指引派發給家長作參考。
- 學校可在校舍入口處設立體溫監測站，並在該處備有探熱儀器。如以紅外線額探以初步篩查發燒者，應參考製造商建議的正常溫度範圍。溫度計應按照製造商的說明進行操作。請注意紅外線額探未必

² 教育局會維持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學生每天回校前量體溫及完成快測，暫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快測結果呈陽性不得回校。我們會持續檢視情況並適時公布往後的安排。

能提供可靠的體溫度數，如對第一次以紅外線額探得出的體溫度數有懷疑，應以另一方法（例如紅外線耳探）再次量度體溫。

- 負責以探熱儀器量度體溫的教職員，須做好安全措施，戴上貼面的外科口罩，學校不應安排懷孕的教職員負責量度體溫。此外，學校須要求所有教職員於每天回校前量度體溫，如有發燒則切勿回校，應留在家中休息，盡快求醫以獲得及時的治療。
- 學校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附件 1）。

3. 面授課堂的學習安排

- 教育局會因應疫情的發展，不時調整各項防疫抗疫措施及注意事項，包括午膳安排、舉辦不同大型活動（如水運會、陸運會、家長日、畢業禮）等。學校須根據教育局發出的信函內的指引，並按不同的情況作出適切的上課及行政安排。

3.1 上課安排及座位編排

(i) 中學和小學

- 學校必須嚴格落實衛生防疫措施，包括量度體溫、教職員及學生要時刻佩戴貼面的外科口罩、保持適當社交距離、避免人群聚集等，確保校舍清潔和衛生，讓學生在安全的校園環境下學習。詳情請參考衛生防護中心《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附件 1）。
- 學校應避免大量學生在校舍出入口聚集，在可行情況下考慮安排學生分批，例如根據年級/班別，上學及放學。
- 學校也應安排學生分批在不同時段使用共用設施，如特別室、圖書館、教堂、音樂室、電腦室等，以避免大量不同班級的學生聚集。
- 在中小學的課堂上，應盡量使用課室／環境的空間，以保持學生之間的距離。以分組形式安排座位以進行小組討論活動時，學生之間

應保持適當的距離。

(ii) 幼稚園

- 所有幼稚園由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不論其接種率，全面恢復全日面授課堂。
- 幼稚園應避免大量家長或學生在校舍出入口聚集，在可行情況下考慮安排學生分批上學及放學。
- 幼稚園應盡量使用課室的空間，讓學生保持適當的距離。
- 為方便學校清潔和消毒，以及讓學生有充足時間洗手，幼稚園可調動原定的上課時間表，例如延長學生休息時間或讓學生分批休息。
- 幼稚園可靈活安排兒童分批排隊前往洗手間、進食茶點等，並安排教職員從旁提點和協助；定時清洗消毒及更換玩具、圖書、教具等，並將它們擺放於不同區角，以便兒童分散進行各類學習活動，避免聚集。
- 幼稚園應按校情適當編排場地、分組安排和活動設計，讓兒童安全地進行體能活動。活動時，學生應佩戴貼面的外科口罩及盡可能保持一定距離，並提示學生避免觸摸眼睛、鼻和口。每次進行體能活動前後，學生均須清潔雙手。學校應避免進行需要學生接觸同一物品或共用設施/器材的活動，如不可避免，則必須在活動後以稀釋家用漂白水/酒精消毒有關用品。
- 幼稚園須保持校舍清潔、安排人手照顧兒童，提供酒精搓手液和即棄抹手紙，注意食物及飲料的存放（例如飲料蓋上杯蓋）等，做足防疫措施，確保兒童進食時清潔衛生。

3.2 小息、茶點及午膳安排

(i) 中學和小學

- 小息時，學生仍須戴上貼面的外科口罩。學校應確保學生不論小

息、參與活動、在洗手間或小賣部排隊時，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學校亦須盡用校園空間，讓學生小息。學校可考慮讓學生按班級分批小息，避免操場或校內的共用空間過於擠迫。

- 在恢復全日面授課堂時，如學校安排學生在校內午膳，較理想的做法是，由教師／學校人員看管，學生在校內享用由學校飯盒供應商／餐飲供應點提供的獨立包裝飯盒，並確保用餐地點必須空氣流通及有充足的鮮風供應，以及食堂／進食地方內的座位分佈讓學生能保持適當的距離。
- 學生須保持適當的距離。學校可按其校本情況考慮學生分批午膳，以減少在飯堂／進食地方聚集學生的人數。如學生在同一地方分批午膳，午膳之間亦須適當清潔及消毒。
- 學校應提醒其飯盒供應商／餐飲供應點，遵從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給食肆就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食物安全與衛生建議》（附件 7）及《給食物送遞商就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注意事項》（附件 8）。
- 學校應提醒學生，在進食前後進行手部衛生，在摘下口罩進食或飲水時不應交談，應放好口罩，並於進食或飲水後立刻戴上口罩。學生亦切勿共用餐具、食器，切勿共享食物或飲品。
- 特殊學校方面，部分學生（特別是宿舍部的學生）需要較密集的照顧，教職員在協助學生進食時，應加強防疫措施，按需要佩戴合適的裝備，例如貼面的外科口罩和護目鏡/面罩，保護口、鼻和眼，以避免在照顧學生進食過程中被噴嚏/咳嗽的飛沫等污染；在協助學生進食前後亦應保持手部衛生，徹底清潔雙手。
- 如學校（包括學校宿舍部）為學生安排膳食，請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食物安全建議及常見問題」的資料：
https://www.cfs.gov.hk/english/whatsnew/files/Food_Safety_Advice_on_Prevention_of_COVID-19_and_FAQs_rev_20200228.pdf
- 如學校未能安排學生在校內午膳，可考慮讓學生外出午膳，並提醒學生用膳時注意個人衛生。

(ii) 幼稚園

- 幼稚園應靈活調整學生排洗的安排，避免兒童聚集。
- 幼稚園應盡量使用課室的空間，確保空氣流通及有充足的鮮風供應。若兒童需要進食，宜安排兒童分批進食，應讓兒童保持一定的距離，減低兒童受感染的風險。
- 幼稚園應提醒學生，在摘下口罩進食時不應交談，並盡量與其他人保持距離，切勿共用餐具，切勿共享食物或飲品，進食後應立刻戴上口罩。幼稚園亦須安排人手協助學生妥善存放或處理摘下的口罩，清潔雙手，以確保衛生。
- 進食前後，教職員及兒童必須妥善清潔雙手。茶點和午膳結束後，幼稚園須徹底清潔消毒場地。
- 個別年幼兒童需要成人餵食，教職員在協助兒童進食時，應加強防疫措施，按需要佩戴貼面的外科口罩和護目鏡/面罩保護口、鼻和眼，以避免在照顧兒童進食過程中被噴嚏/咳嗽的飛沫等污染。
- 如學校為兒童安排茶點和午膳，請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食物安全建議及常見問題」的資料：

https://www.cfs.gov.hk/english/whatsnew/files/Food_Safety_Advice_on_Prevention_of_COVID-19_and_FAQs_rev_20200228.pdf

3.3 幼稚園午睡安排

- 若兒童需要留校午睡，幼稚園應檢視兒童午睡的場地，確保空氣流通及有充足的鮮風供應，適當地調整兒童午睡的安排及位置，讓兒童保持一定的距離，避免讓他們近距離面對面而睡。幼稚園亦可考慮為睡床設置隔板，減低兒童受感染的風險。
- 就感染控制，除了以下情況，兒童在學校應盡量佩戴貼面的外科口罩（基於安全理由）：

- (i) 呼吸有困難的人士；及
 - (ii) 需要協助才可取下口罩的人士
- 幼稚園宜因應其他實際情況考慮兒童午睡時是否需要佩戴口罩。如果兒童午睡時不佩戴口罩，幼稚園應確保兒童在摘下口罩後不交談，並盡量與其他人保持距離，以及午睡後應立刻戴上口罩。
 - 午睡結束後，幼稚園須為場地和睡床徹底清潔消毒，應將床單 / 被子與睡床分開放置，兒童的物品應按兒童分別收納，不宜將不同兒童的物品混合擺放，並須經常洗滌消毒床單/被子，以確保清潔衛生。

3.4 中小學個別科目的注意事項

- 有關體育科、音樂科、視覺藝術科、常識科（小學）、科學科目、家政／科技與生活科、設計與科技科和資訊及通訊科技科進行相關學習活動的指引，請參閱教育局下列網址：

體育科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e/Guidelines_Physical_Activities_COVID-19/index.html

音樂科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arts-edu/COVID-19_Music_tc.pdf

視覺藝術科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arts-edu/COVID-19_VA_tc.pdf

常識科（小學）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cross-kla-studies/gs-primary/new.html>

科學科目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science-edu/COVID-19_SE_tc.pdf

家政／科技與生活科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technology-edu/whats-new/Guideline_HE_T&L_tc.pdf

設計與科技科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technology-edu/whats-new/Guideline_D&T_tc.pdf

資訊及通訊科技科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technology-edu/whats-new/Guideline_ICT_tc.pdf

3.5 集會／活動安排

- 政府已於2022年12月29日起撤銷佩戴口罩以外的社交距離措施，學校進行集會和活動時可考慮通風及其他適當社交接觸等安排。
- 活動前後，參加者必須妥善清潔雙手。活動結束後，學校須為場地徹底以1:99稀釋家用漂白水或70%酒精清潔消毒。
- 減少共用書籍。接觸共用書籍時要注意手部衛生。
- 如要進行實體小組活動時，學校須確保場地空氣流通。所有參加者須戴上貼面的外科口罩，並應盡量保持適當的距離。
- 倘若學校在校園內舉辦集體活動，如畢業禮、家長日、開放日、校園參觀等，學校應確保參加者有足夠的社交距離及嚴緊遵從各項防疫抗疫措施，包括確保場地空氣流通。所有參加者須戴上貼面的外科口罩，原則上，應盡量保持適當的距離。

- 學校可在配合政府政策措施、學校運作、其他地區的防疫要求及可行情況下安排舉辦內地及海外交流團。

4. 學校檢測及呈報安排

4.1 及早識別及呈報

4.1.1 進行快速抗原測試

學校教職員

- 由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全體教職員(包括中學、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所有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校巴及保姆車司機和隨車人員無須在每天回校前必須完成一次快測。
- 如學校教職員自行檢測結果呈陽性，須即時通知校方，以便校方作出跟進。如檢測陽性的學校教職員出現明顯的病徵(例如發燒、咳嗽、氣促或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應盡快求醫以獲得及時的治療，並不應回校上班。由於政府將不再發出隔離令，學校教職員需要向註冊醫生求診並取得有效病假證明書以向學校申請病假。學校須根據其校本機制，在符合現行《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僱傭條例》及《資助則例》所載的條文和程序以及本局發出的指引，按實際情況向教職員審批病假事宜。
- 如檢測陽性的學校教職員沒有出現病徵，可自由外出或上班。感染人士於檢測陽性後應時刻佩戴貼面的外科口罩、KF94 口罩、KN95 口罩或呼吸器(例如 N95 口罩)，避免接觸高危人士或與其他人同桌用膳，亦不應前往人多擠迫的地方及參與大型聚會，以減少病毒傳播的風險。感染人士應時刻留意自己的身體狀況，如出現症狀或病徵惡化，必須盡快求醫。
- 學校應預先向學校教職員講解清楚相關校內的校本安排，與持分者(包括家長)保持溝通，並解答相關查詢。

學生

- 學生(包括中學、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的學生)每天回校前必須完成一次快測，有關安排將暫時繼續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教育局會持續檢視情況，並適時公布往後的安排。

- 一般而言，快測應在每天早上進行。學生在獲得陰性檢測結果才能回校上課。家長須按指示依時報告檢測結果，子女才可回校。學校應提醒家長，如子女的檢測結果為陽性，不應回校，並立即向學校報告。有關學生須繼續每天進行快測，並於快測陽性期間放取病假；當快測結果轉為陰性，便可恢復上學。基於衛生原因，衛生防護中心不建議學生將用過的快測棒帶回學校。
- 學校須要求家長確保學生每天回校前(包括於週六課外活動)完成快測，並帶備已有家長/監護人簽署的《量度體溫及快速抗原測試記錄表》(附件5)回校。
- 學校可以抽查個案，並要求覆檢。
- 學校可提醒家長在選擇購買市面的快測包時，考慮參閱以下連結所載名單：<https://www.coronavirus.gov.hk/rat/chi/rat.html>
- 接送學生的家長毋須進行快測。

在校進行快測

- 若學生到校時未能及時完成檢測，在先獲得家長同意的情況下，學校應協助學生進行檢測(例如提供檢測包由學生自行進行檢測，或由教職員幫助學生完成檢測)。
- 有關檢測可在操場或在特定的房間進行，例如，醫療室。房間應有良好的通風，並適當地打開門口/窗戶以增加鮮風。較理想的房間應已安裝抽氣扇及空氣淨化機以減低室內污染物或病毒。為學生進行採樣的教職員，應配戴緊貼面部的外科口罩、面罩及手套。採集呼吸道樣本時，請保持個人衛生和環境衛生。進行測試後，也要潔淨雙手。在採集樣本的過程中，環境如受污染，應以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進行環境清潔工作。至於金屬表面，則需要以 70%酒精消毒。進行測試後，需按照製造商的指示，小心包裹和密封測試套件的所有組件，並妥善棄置，然後潔淨雙手。完成後，房間、桌面及座椅須進行消毒及清潔。有關「快速抗原測試」的更多資訊，請查看以下網址：<https://www.coronavirus.gov.hk/rat/chi/rat.html>

在校的快測結果呈陽性的處理

- 當在學校進行的檢測得出陽性結果，請在讀取測試結果後立即拍照

記錄測試結果。為盡量避免病毒進一步傳播，學校應把學生留在檢測地方，減少不必要人士進出該地方。此外，提醒學生須正確佩戴緊貼面部的外科口罩，時刻保持手部衛生，並立刻通知家長/監護人，盡快安排該學生回家。

呈報快測陽性的學生

- 學校須按校本機制每天早上收集所有學生的快測陽性結果數據，並於每天上午十時正前(下午校為每天下午二時正前)統一透過衛生防護中心的呈報網頁(網址：<https://www.idea.gov.hk/chp-cdb/SCHOOL>)呈報陽性個案(如有)。就算當天沒有個案亦須申報作實。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須同時呈報幼稚園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的個案。
- 若活動在週六進行，學校亦須透過衛生防護中心的呈報網頁(網址：<https://www.idea.gov.hk/chp-cdb/SCHOOL>)呈報陽性個案(如有)。
- 衛生防護中心在收到學校呈報陽性結果個案後會作出跟進，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防控措施，並會按情況決定是否聯絡學校作進一步指示。一般而言，衛生防護中心不會就學校出現個別個案聯絡有關學校。如陽性個案達一定數目，學校須參考第4.2段作跟進。
- 鑑於呈報涉及學生的個人資料，學校在收集有關資料及呈報個案時，應遵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學校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收集及使用教職員及學生個人資料的指引」處理。(網址：

https://www.pcpd.org.hk/english/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uidance_covid19.pdf)

特殊學校的宿舍部

- 與日校生一樣，**特殊學校須確保宿生每天回校前完成快測**。由於特殊學校的宿舍部在學校假期中仍繼續維持運作，宿生於非上課日亦須每天進行快測，加強保護宿生的健康。此外，宿舍部須留意宿生的精神健康和身體狀況，如有異樣，必須為其量度體溫，並與教職員、家長及學生保持緊密溝通。

- 有需要尋求健康建議，可致電衛生防護中心的熱線電話(電話：1830111，每天由上午九時至晚上八時運作) 或電郵 (group_occ_notification@dh.gov.hk)。
- 就有需要入住社區隔離設施的宿生，學校或家長／監護人可以透過以下途徑聯絡消防處作接送安排入住隔離設施最多七天，有關宿生必須由其家長／監護人陪同入住：
 - 24小時即時回覆 WhatsApp 服務平台: 5233 2939 (按下連結香港消防處 HKFSD 傳送信息)
<https://wa.me/85252332939?text=我需要入住隔離設施>
 - 電郵: fsd_cif@hkfsd.gov.hk
 - 微信帳號: fsd_cif

所有申請入住社區隔離設施心須注意[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入住規則須知](#)。

- 宿舍部在照顧尚待入院或隔離設施的宿生時，請密切留意宿生的情況，一旦出現嚴重病徵，應盡快安排到急症室。
- 宿舍部可按既定的校本機制，處理宿生入宿的安排，並應盡早與家長溝通，讓家長知悉及早作準備。接種疫苗是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最有效的防禦，而且可以減低重症及死亡風險。學校應繼續鼓勵宿生接種疫苗，為宿生建立更鞏固的保護屏障。

4.1.2 留意師生整體健康情況

- 為了加強預防措施，提高教師對學生健康情況的警覺性，校長及教師必須留意教職員及學生的精神狀態和身體狀況，如有異樣，必須為其量度體溫。學校應注意避免身體不適的教職員及學生在校園內脫下口罩進行快測。如有教職員及學生感到不適，校方應先安排病者到醫療室休息。如病者為學生，校方應立即聯絡其家人安排他們回家，並建議家長安排學生求診。如該生發燒或嚴重不適，校方又未能聯絡上其家人／監護人，則須把學生送到附近醫院的急症室診治。負責暫時照顧病者的人員，必須戴上貼面的外科口罩及手套，做好預防措施。
- 學校應提醒學生留意自己及身邊同學的身體狀況，如有不適須立即通知老師或學校職員。

- 學校應與缺席的職員及學生家長／監護人聯絡，確定他們缺席的原因。妥善保存學生及職員的病假記錄，以助及早察覺患病情況。

4.2 暫停面授課堂機制

- 衛生防護中心會就呈報的個案進行評估，並會考慮適當跟進措施，包括按校內的疫情情況是否有必要暫停面授課堂、進行徹底消毒及改善通風的安排。學校須就相關情況通知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幼稚園營辦機構。一般而言，若發現個別班別出現較大群組爆發（例如個別班別有 30% 或以上學生的快測陽性），衛生防護中心在同時全面審視其他因素後，會因應風險評估結果，考慮建議涉及班別停課 5 天。如衛生防護中心建議停課，應盡快通知其持份者（包括家長、學生、教職員及辦學團體等）及其所屬的教育局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有關停課安排。
- 就部分營運規模較小的幼稚園，如部分教職員或其他支援人員（例如校巴司機、保姆等）因檢測陽性及有病徵而未能回校工作或提供服務而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幼稚園可在徵得幼稚園營辦機構的同意後，轉為其他方式學習，但期間學校應保持校舍開放，以照顧有需要回校的學生。幼稚園應盡快通知其持份者（包括家長、學生、教職員等），妥善處理家長的查詢及盡量在公布有關安排前知會其所屬的教育局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如學校需要暫停面授課堂及校內活動，學校期間須保持校舍開放照顧在家中乏人照顧而須安排回校的學生。

4.3 學校行政安排

4.3.1 通知家長

- 當學校出現有學生為確診個案時，學校應向全體家長發出家長信，讓家長了解情況以及學校採取的措施，釋除他們的疑慮，提示他們留意子女的身體狀況。

- 正如第 4.2 段所述，如陽性個案達一定數目，衛生防護中心會啟動流行病學評估，並會考慮適當跟進措施，包括是否有必要暫停面授課堂。如有需要轉為網上學習或其他的學習模式，學校應通知家長有關安排，讓家長作好準備。學校可參考本局提供的《通知有關確診個案（致全體家長信樣本）》（附件 9）發信給家長通知有關情況及相應安排。

4.3.2 當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懷疑/確診個案時的校舍清潔消毒

- 學校須加強校舍環境的清潔消毒，並提示全校教職員及學生貫徹執行預防措施，負責清潔的員工應穿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 KN95 呼吸器/貼面的外科口罩、乳膠手套、即棄保護衣、眼部防護裝備（護眼罩／面罩）及保護帽（可按需要使用）。完成清潔程序後，職員應小心棄置廢物、除下及處理個人防護裝備，隨即潔手。
- 學校要消毒所有可能被污染的環境表面及用品，應使用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抹拭，待 15-30 分鐘後，再用清水清洗，然後抹乾。
- 當校舍有血液、分泌物、嘔吐物或排泄物等污染時，應先用鉗子夾住吸水力強的即棄紙巾清理可見污物，然後再用 1 比 4 稀釋家用漂白水（即把 1 份含 5.25% 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 4 份清水混和）清潔消毒被污染的地方及鄰近各處，待 10 分鐘後，以清水清洗和抹乾。金屬表面即可用 70% 酒精消毒。
- 學校應保持場地消毒後良好空氣流通，並適當地打開窗戶以增加鮮風供應。
- 佩戴個人防護裝備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L33d3ivsnl>)
- 卸除個人防護裝備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n44NqqU0y0>)

4.4 情緒支援

- 面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持續在本港出現和疫情對學生的生活和學習

所帶來的影響，而恢復全校全日面授課堂在即，部分學生可能會出現負面情緒和精神壓力，或需時適應。因此，我們建議學校參考教育局相關指引《在疫情下為學生提供的情緒支援》(附件10)，以協助學生處理情緒和逐步投入校園生活。

- 有關支援學生精神健康的最新資訊及網上資源，學校可瀏覽教育局的「校園·好精神」一站式學生精神健康資訊網站 (mentalhealth.edb.gov.hk)。
- 因確診接受治療的教職員及學生，如有精神或心理壓力，校方須加以輔導。學校須檢視及強化校內機制，盡早轉介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予學校社工、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輔導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士接受適切的支援。教師亦可善用教師陽光專線提供的服務。為減輕對有關學生學業方面的影響，學校須為他們提供學習支援，例如安排教師透過會面、電話、電郵、傳真、學校網頁等方式，提供學習材料及學習指導。

5. 公民教育

- 學校應向全校教職員(包括宿舍部員工，如適用)及學生說明個人衛生對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重要性，如出現身體不適或出現疑似病徵者，必須立即求診。
- 為增加學生對預防傳染病/2019 冠狀病毒病的認識和關注，學校可善用教育局的課程資源(有關教材可於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resource-support/learning-teaching-resource-list/COVID-19-KLA-Resource-Lists/index.html> 下載)、校本教材或其他機構/網上的學習資源，適當地在相關的課程內容上加入有關課題，教師可藉著對實際社會情況及真實個案的觀察和討論，透過多元化的學習活動和學習方式，引導學生思考和分析問題，探討在逆境中，個人對社會應負的責任或承擔，並加強學生對生命和學習持正面態度。學校可鼓勵學生勇敢和堅強地面對各種困難和轉變，保持積極樂觀的心境，逆境中自強。
- 此外，學校可藉此機會鼓勵學生建立愛己及人的精神，一方面注意個人衛生，避免感染疫症；另一方面盡己所能，協助、關懷和鼓勵需要幫助的人，例如將有餘的口罩分給有急切需要的同學，避免到人群聚集的地方以保障自己及他人的健康，開解受疫情影

響而情緒低落的同學等。

- 在學校當眼處貼上手部衛生、咳嗽禮儀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健康教材，有關教材可於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https://www.chp.gov.hk/tc/resources/464/102466.html#3> 下載。學校也可以設置壁報板，張貼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本港及全球的資料和數字。除了資訊及數據的展示外，亦可加入有鼓勵性和正面訊息的語句，讓學生積極面對疫情；還可以張貼啓發思考的事例，也要提供機會讓學生用文字和圖畫表達自己對疫情的感受和心聲。

6. 家長參與

- 學校可透過家長通訊及電子方式（例如：學校網頁、手機短訊、手機應用程式、電子平台等），把有關訊息傳達給家長，並把本局或其他機構印發給家長的有關單張或資料，例如衛生署及本局的電話熱線及網址等，分發給家長，提醒家長注意家居清潔和個人衛生。
- 家長須督促子女自備紙巾和口罩上學，每天離家上課前為子女量度體溫及進行快測，並按學校的要求填報資料。學校亦會要求家長提供學生健康狀況的資料，包括在暫停面授課堂期間的病歷，以及確認家長已按教育局要求在上課前已為學生量度體溫及進行快測。有關學生進行快測的詳情可參考第 4.1 段。
- 學校亦須特別向家長說明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症狀，促請家長留意子女的健康情況，如子女出現發燒、呼吸道感染徵狀或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等，必須即時求診，並不應上學。如證實子女患上 2019 冠狀病毒病，必須立刻通知學校。
- 學校須提醒家長，如學生曾經外遊或到訪任何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必須遵從衛生署最新的防疫建議。校方亦需保持警覺，注意這些學生的健康狀況。

7. 支援/查詢

7.1 衛生署

- 衛生署熱線： 2961 8968
- 衛生防護中心熱線： **183 0111**
- 衛生防護中心中央呈報辦公室： 2477 2772
(傳真：2477 2770)
-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 24 小時錄音資料電話熱線：2833 0111
-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www.chp.gov.hk
- 香港特區政府「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www.coronavirus.gov.hk

7.2 教育局

- 學校所屬分區辦事處/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 2863 4646
 - 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 3698 4108
 - 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 2639 4876
 - 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 2437 7272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3107 2197
- 教育局電話熱線： 2891 0088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正；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